

## 投保须知

本保险产品名为《亚太金典综合意外保障计划》，由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亚太财险”）承保，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区域销售（除港、澳、台地区）。

1. 适用人群：投保人 18 周岁-60 周岁，被保险人：**出生 30 天—60 周岁**，生存受益人必须为本人，职业类型：**限《亚太财险意外健康险职业分类表（2016 版）》中规定的 1 到 4 类职业人群**，非 1-4 类职业类型投保，我司不承担保单规定的赔付责任，但可以为投保人办理退保，退还全额保费。
2.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必需为以下之一：本人、配偶、子女、父母。
3. 保险期间：1 年。
4. 每一被保险人同期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
5. 意外医疗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免赔 200 元/次，超过部分 90% 赔付，本产品不限社保用药。每日住院津贴单次 3 天免赔，同一事故原因间隔不超过 90 天连续性住院，再次住院没有免赔天数；不同事故原因导致的住院需要扣除住院津贴免赔天数 3 天；最高不超过 180 天。意外重症监护每日住院津贴单次免赔 3 天，非同一原因间隔性住院需扣除单次免赔天数，累计赔偿不超过 30 天。
6. 意外医疗仅限中国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不适用于北京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天津静海区、河北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兴隆县、馆陶县，辽宁铁岭以及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发生的治疗费用均不在赔付范围内。
7. 不承担因为高空作业导致的意外责任，高空定义为层高 2 米（含）以上。
8. 被保险人因溺水，自驾车超速导致的意外死亡及意外伤残，所有保额减半。
9. 猝死责任认定：身体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死亡或 24 小时内死亡。
10. 退保：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11.本保险自投保人保险费支付成功后 3 日后正式生效。

12.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法律效力等同于纸质保单。投保人可登陆本公司官网 [www.apiins.com](http://www.apiins.com)，进入“快速通道”进行保单自助查询、验真及电子保单下载等操作。

13.投保本保险前，请投保人认真阅读产品页面展示内容以及相关保险条款**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14.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经许可的第三方。在必要的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亚太财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我们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要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亚太财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我们的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法庭裁决之外，我们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5.偿付能力告知：2018 年前三季度，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 325.99%，满足并超过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核心偿付能力 50%和综合偿付能力 100%的要求。

16.温馨提示：咨询投诉请致电亚太财险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95506。